附件

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应用，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建筑工业化，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等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袋，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所称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的具体管理工作。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水务、市场监管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规定， 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二章 站点专项规划和企业管理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及全市城乡建设规划，按照布局合理、保护环境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全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并征求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意见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设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专项规划审核。

（一）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通过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备。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审通过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备后，出具专项规划审核意见。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未经全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审核建设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

**第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并在资质规定的范围内组织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资质的企业不得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 资质证书不得转让、租借他人使用。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后对外生产销售预拌砂浆。预拌砂浆的生产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的资质、备案管理及使用应当与专项规划审核核准的站点一致。

**第十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和发生质量事故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代运输服务体系。

运输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车辆。

**第十二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超载、超限、超速，并符合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需要，确需在交通管理限制路段通行、停靠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通行。

**第十四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第三章 “禁现”范围及推广使用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

前款规定的具体区域，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外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区域外， 交通、能源、水利、港口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鼓励其他政府投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七条** 按规定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适用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列入项目招标文件。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散装水泥无法供应、运输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和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有效供应的。

（三）施工现场八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四）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五）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规定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书面允许现场设立临时搅拌站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防污和隔音措施，符合环境保护、市容卫生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经项目主管部门允许设立的混凝土、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混凝土、砂浆，不得对外销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内督促施工单位自行拆除。

第四章 产品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标准管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测等方面规定，保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设立专项试验室，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严格管理。

（一）试验室应执行国家、行业和地区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承担本企业内部的试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不得对外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二）试验室要建立完善试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检验资料应按年度统一分类、编号，编号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验资料应及时归档。

（三）试验室主任应具备混凝土或砂浆生产经验，熟知预拌混凝土或砂浆生产技术以及有关的各项标准和质量法规，工作认真负责，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试验室操作人员应熟知本岗位的操作规程及方法。所有试验室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四）试验室的检验能力应与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生产范围及能力相适应。

（五）试验室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相应检测能力的要求，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六）试验室分操作、检测、养护和样品功能区，其面积、采光等均应满足检验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进厂原材料进行取样、存样、检验和验收，并对检验和验收资料存档备查。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供货合同技术要求、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计配合比，并根据本单位常用材料，通过系统试验制订出常用配合比表， 并定期验证或根据材料的变化随时修正。

**第二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规定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相关性能的出厂检验，对检验结果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并对所销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质量负责。

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向使用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资料：

产品出厂合格证应包括合格证编号、合同编号、工程名称、供货时间、浇筑部位、供货量、该批产品的配合比、原材料品种、规格以及检验报告编号、留置试件编号等内容。合格证编号应按产品批次编通号。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供应的该批产品性能特点，混凝土浇筑、养护、拆模的要求，交货验收产品试件留置和养护的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技术交底资料进行施工，并对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的施工及养护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质量控制责任，将预拌混凝土的订货、配合比设计、进场、交货检验、浇捣和养护等一系列过程作为工程质量控制的重点，并对本工程所使用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计量要求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第一次开盘，生产企业应进行开盘鉴定，保证预拌混凝土拌合物性能满足施工条件和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开盘鉴定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组织，应有预拌混凝土购买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和施工企业代表等单位人员参加。

预拌混凝土在运输和等待卸料过程中严禁加水。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卸料后严禁加水、严禁进行二次运转、严禁二次搅拌、严禁将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用于工程。

**第三十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送达施工现场后，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生产企业三方在场的情况下，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

禁止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

凡进入本市建设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其加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凡进入本市建设施工现场的预拌砂浆，其加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及产品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计量进行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拌混凝土和砂浆质量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主要内容包括：

（一）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生产原材料进行抽检。

（二）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品计量和质量进行抽检。

（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消除质量事故隐患。

（五）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质量保证规定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推进联合执法。

对未批先建、违法设立移动式搅拌站、“禁现”区域内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行为，依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信用扣分处理，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广安经开区、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履行散装水泥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